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0月23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2017）闽0105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福建哥仑步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分别于2017年12月28日、2019年4月16日裁定将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福州哥仑步公司”）与福建哥仑步公司合并重整。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依法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建哥仑步公司、乾人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4月26日指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担任福州哥仑步公司管理人。因债务人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7）闽0105破4号之四裁定，终止福建哥仑步公司、福州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福建哥仑步公司、乾人公司、福州哥仑步公司破产。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1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发布了会议通知相关公告，本案关于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乾人服装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福州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在维也纳酒店（福州仓山万达店）12楼会议室(地址：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208号点金商务中心2号楼，乘1#2#3#电梯至12楼)召开，会议由本案管理人召集；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部分债权人、债务人职工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

会议议程包括：

1.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2. 管理人作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3. 管理人作聘用机构、人员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报告
4. 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的报告
5. 管理人作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6. 管理人宣读债权人会议表决办法
7. 债权人会议表决议案

二、 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事项有：《债权人会议表决办法》《关于将聘用机构、人员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报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参加现场会议且享有表决权(代理权)的债权人 16 位，现场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其余债权人以需要内部审批/请示等事由待会后递交或邮寄表决票。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收到表决票 19 张(含邮寄和当面递交)。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管理人收到有效的表决票 26 张。



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对表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26 位。截止 2020 年 5 月 15 日，确认债权总额 147897175.88 元，其中担保债权 12720952 元、无担保债权 135176223.88 元。

经管理人统计，本次会议各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办法》表决结果

同意该事项的债权人数 18 位，已过参加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92039279.63 元，已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项表决事项。

二、《关于将聘用机构、人员的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的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该事项的债权人数 18 位，已过参加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97484862.83 元，已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项表决事项。

三、《破产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该事项的债权人数 19 位，已过参加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107099048.91 元，已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项表决事项。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该事项的债权人数 15 位，已过参加表决的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半数；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 75081936.71 元，已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项表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破产清算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



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谢世榜

联系电话：13799930370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 8 号（江滨中大道北侧、曙光路东侧）福州万达广场二期 B1#甲级写字楼 20 层

管理人：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宝树

联系电话：19959186603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 2 号珠宝城 1#楼 B9 层

特此公告。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5 月 26 日